

铆足牛劲开新局

——看通山农商行如何支农支小支实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甘青 通讯员 汪丽娜



牛年，金融服务如何起好步，开好局？

4日，通山农商行董事长吴东林说：以客户为中心，做好“孺子牛”；创新微贷服务，当好“拓荒牛”；埋头艰苦奋斗，干好“老黄牛”。

在这个春天，通山农商行200余名员工在田间、车间、坊间践行“三牛精神”，实现了微贷余额净增及扩面双赢的良好开局。截止2月28日，微贷户数达5188户，完成率53.92%；余额10.51亿元，完成率54.67%。

各项指标实现了超同期、超历史。

以客户为中心，做好“孺子牛”

为何要做孺子牛？

“支农支小支实是农商行的主业，助力地方经济，服务三农是农商行的初心所在。”通山农商行董事长吴东林说。

如何做好孺子牛？通山农商行用行动给出答案——始终把客户的需求放在心上，通过“三上门”当好客户“店小二”。

把服务送上门。以“扫码授信暖人心”活动为抓手，大力发扬“店小二”精神，地毯式对接2000余个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实现应贷尽贷快贷。元月份以来，每个客户经理组建自己包保社区疫情防控

控群、物业小区交流群、返乡客户动态群、存量客户信息等“四类群组”，如黄石支行信贷员孔强，设立信息交流群达10余个，同时印制自己申贷二维码，在客户群、学校、街道、村委会、酒店大堂、小区电梯等醒目处布码，真正做到了“布得广、布得多、布得妙、有人管”，一旦客户申请，第一时间上门对接。今年元月份以来组织预约存款资金500万元，营销小微贷300余万元。

把产品送上门。针对很多农户、个体工商户、家庭小作坊在经营或消费中有资

金需求但缺少有效不动产抵押的现状，通山农商行及时掌握信息，通过“三圈”即员工朋友圈、职能部门人员朋友圈、客户朋友圈的扩散效应，主推福e贷、码商贷、亲情贷等福商贷、福民贷、福e贷系列的微贷产品，让微贷宣传深入人心。元月份以来，线上接收客户申贷和咨询信息518人次，先后营销“福e贷”3800万元，用信1.15亿元。

把实惠送上门。通山农商行针对不同需求不同类别的客户群体进行分类，制定营销专案。如第一时间针对扫码客

户定位，精准筛选客户名单信息，大力推动“扫码流量贷”营销，宝石支行负责人王丽莎，每天晚上下班后或是休息日带着内外勤在宝石街道上对个体户挨家挨户上门，宣传“码商e贷”“福e贷”免担保、按日算息、手机银行自助提款的优势。通过一户户挨着上门、一户户接着办理、一户户陆续使用、一户户口口宣传，不到10天的时间，有单户10万元以上的，也有单户1万元的，合计营销码商贷59笔，金额360万元，支行模范引领带动全行营销热情。

创新微贷服务，当好“拓荒牛”

通山农商行行长孙琦说：通山农商行是服务通山地方经济的主力银行，不仅要做好孺子牛，更要创新服务，当好拓荒牛。

创新服务，就要敢闯敢试、破局开路。通山农商行做到了三个“发力”。

首先在营销服务上下力。一个故事可见一斑。

白云边、黄鹤楼通山总代理，通过通山农商行张贴的申贷二维码，主动联系咨询。通山农商行小微金融部迅速对接，从

早上电话、短信联系到下午，终于约到客户见面。“我们审批效率到还款方式的快捷、灵活，尤其是所有的手续我行均上门服务。”一番恳谈后，顺利为客户发放房易融193万元。

其次，在优化机制上加力。一系列制度为金融服务注入活力。

员工不会贷怎么办？该行简化微贷进件资料，出台微贷申贷资料标准模板，最大限度给申贷资料“瘦身”，为客户和客户经理“减负”。员工不愿贷怎么办？该

行开展正向激励，在工资切块、绩效考核、资源调配上向微贷倾斜，进行阶梯式奖励，鼓励大家提前完成任务。员工不敢贷怎么办？该行执行“阳光办贷”和“一杯水”办贷原则，在微贷追责上引导员工尽职尽责。

同时，在营销专案上给力。一个个专案直击客户需求痛点。

通山农商行利用年底外出务工创业返乡回来之际，制定“通山农商行家庭房易贷营销专案”；针对白名单客户，制定了

“烟商贷清单”、“农村经营主体清单”、“税e贷清单”“扫码收单清单”等下发支行，一行一册，并通过省联社进行外呼数百户，对有需求的客户，及时派给支行进行对接；针对福e贷“小额多频、随借随还、按日结息、自主提款”的特点，制定了“通山农商行福e贷营销专案”，下调了白额e贷的利率，对福e贷收益按10%计发奖励，仅春天行动期间，福e贷签约净增701户，用信净增3800万元，两项指标净增在全市均为第一。

埋头艰苦奋斗，干好“老黄牛”

“理念靠贯彻，制度靠落实，事业靠拼搏。金融服务，艰苦奋斗老黄牛精神必不可少。”通山农商行董事长吴东林说，通过机关引领、党员示范，全员上阵，全行200余名员工践行着老黄牛精神。

——机关引领。机关在岗员工每人每月营销不低于1户，且对正副职、员工每月拿出2000元、1000元、500元的绩效同自己微贷任务和挂点支行任务完成情况挂钩，目前机关员工共推介微贷270户，金额5000多万元。通过不断激励和

引导，机关涌现出了不少微贷营销标兵。如信贷管理部焦双，在亲朋好友的微信群里宣传微贷让利政策，利用福e贷随借随用、手续简便的优势，向农区、商区营销农e贷、商e贷等特色产品，在一个月时间内，推荐微贷11笔，金额260万元。

——党员示范。通山农商行落实金融村官制度，要求客户经理要充分发扬“铁脚板”精神，每周在所包村工作不少于2至3个工作日。楠林支行党员徐国杰充分运用本地客户经理的人熟地熟的优势，

一个人就完成了楠林支行半数以上的客户数净增，今年以来楠林新增近1200万元88户，户均金额不到14万元，70%的净增额来自当地。

——全员上阵。微贷任务，仅靠少数员工是没有办法完成的，必须全员参与，做到“九牛爬坡，个个出力”。新城支行副行长余梦倩，休产假期间营销推荐微贷30多笔，金额达500多万元；洪港支行柜员王丽群利用下班休息时间，自去年以来营销微贷127笔，金额达500多万元。宝

石支行柜员邓融蓉，主动要求包保一条街道，发扬“5+2”、“白+黑”精神挨家挨户走访街道商户，短短一个月，个人营销码商e贷26户，金额201万元，占宝石支行微贷净增55.8%。

数据显示，今年以来，通山农商行实现了微贷余额净增及扩面双赢的良好开局。截止2月28日，微贷户数达5188户，比上年净增647户，完成率53.92%；余额10.51亿元，比上年新增1.64亿元，完成率54.67%。各项指标实现了超同期、超历史。

武汉农商行助力区域经济发展

信贷规模达77亿元

通讯员 周仕流

3月3日，咸宁2021年一季度金融形势分析会对2020年金融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

武汉农商行咸宁分行荣获“2020年度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单位”；咸宁分行营业部荣获“2020年度全市金融系统‘十星’金融文明窗口”；行长朱丽萍、副行长徐大明荣获“2020年度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先进典型”。

“过去一年，武农咸咸宁分行克服疫情不利影响，抢抓疫后重振机遇，大力倾斜信贷资源，以实际行动助力地方经济回暖复苏。”当日，朱丽萍作典型发言时说，截止去年末，该行各项贷款净增23亿元，增幅达53.6%，广义信贷规模达77亿元，贷款规模、净增额及增幅均创开业8年来的新高。贷款净增额在全市商业银行中排名第二，余额存贷比134.5%，新增存贷比达162.2%，均位居全市商业银行首位。

该行能取得如此成绩，主要做法是紧跟“五点”，助力区域经济发展。

紧跟区域板块“亮点”，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把支持地方重点项目建设作为服务实体经济、加快推动复工复产的重要抓手，围绕咸宁市“一县一品”发展规划，与各县市区签订了未来2年信贷投放超过80亿的合作框架协议，已累计投放表内外信贷资金45亿，支持了一批地方招商引资、民生基建、生态环境、特色旅游等板块的重点项目建设。

紧跟政策倾斜“重点”，用好抗疫专项资金。当好服务实体经济复工复产的“店小二”，“一户一策”为名单内企业制定金融服务方案。疫情发生后，分行做到第一时间部署、第一时间对接、第一时间审批放款，自2月23日发放首笔抗疫专项再贷款以来，已先后为17家名单内重点防疫企业发放抗疫专项再贷款5.8亿元，抗疫再贷款规模位居全市金融同业第一名。

紧跟企业融资“难点”，搭建融资担保平台。积极推动“4321”新型政银担业务在各市县的落地，已与咸宁市、赤壁市、崇阳县、通山县等地的4家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达成合作，拓宽融资渠道，“4321”业务规模在全市合作银行中排名第一。试点开展“442”助力再担保模式运用，目前纳入助力再担保贷款共109笔，金额达1.5亿元，进一步丰富业务品种。

紧跟复工复产“堵点”，落实金融扶持政策。在“信贷纾困、降息让利”等方面强化服务保障，与广大企业一起共克时艰。全年累计发放普惠小微贷款5亿元，平均利率较2019年降低1.53个百分点(2019年为5.88%左右，2020年4.35%)；各类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2019年平均降低了1.65个百分点。先后为258户、涉及金额近5亿元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人贷款办理延期还本付息，做到不抽贷、不断贷。

2021年武汉农商行咸宁分行将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经济工作的重要部署，整合系统资源，持续扎根咸宁、投资咸宁、建设咸宁，为促进咸宁深度融入武汉城市圈、经济高质量发展竭尽全力。

财经视窗

中行咸宁分行 授信8亿元助力大洲湖生态建设

本报讯 通讯员李静报道：3月11日，中行咸宁分行再次向中建三局咸宁大洲湖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发放固定资产贷款3亿元，用于支持咸宁大洲湖生态示范区项目建设。

咸宁大洲湖生态建设示范区项目位于咸宁浣河和横沟河的交汇处，规划用地29.6平方公里，其中湖面湿地面积约12000亩，是官埠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的重点项目之一，建成后将进一步延伸城区向北延伸融合，连接北部空间，助力咸宁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对接大武汉。

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市政路网工程、水利防洪工程、房建工程、景观工程等四个类型的工程，共9个子项目，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景观工程——大洲湖湿地公园一期已经初步形成。

大洲湖生态建设示范区绿道施工片区建造师张干介绍：“整个湿地公园项目预计今年5月全部完成，届时，骑行环湖绿道，领略湿地风光，享受天然氧吧，观赏鸟儿嬉戏，官埠村民游客有了休闲健身娱乐的好去处。”

这一美丽景观的呈现离不开中行咸宁分行的金融支持，在了解到大洲湖生态示范区项目资金需求后，该行积极探索绿色金融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性互动，一方面深入研究信贷政策，积极与上级行联系沟通，汇报项目情况，争取上级支持。另一方面，抓紧做好项目贷款的调查工作，与投资方、担保方沟通，对项目融资需求评估、承贷主体、担保抵押等关键环节进行认真梳理，在最短的时间内形成材料上报。最终，8亿元授信总量获批，2020年已成功投放2亿元，今年再次投放3亿元有力加快了大洲湖生态示范区建设。

湖北银行咸宁分行 参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志愿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潘丽珊报道：3月9日，湖北银行咸宁分行积极参加“湖北省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志愿服务行——走进汀泗桥”活动，与全市15家金融、保险机构一同走进红色革命圣地汀泗桥镇。

“我们将继续当好革命铁军精神的传承者和金融消费者权益的守护者，助力打好金融秩序保卫战。”该行相关负责人说。

活动中，该行负责人带领相关业务部门，为退役军人送去“退役军人卡”、手机安全支付、扫码通支付、安全理财、便利贷款等特色产品，介绍退役军人专属创业就业贷款及绿色通道服务，并向当地老百姓普及消费者权益、存款保险、防范电信诈骗等金融知识，帮助民众提升金融素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一直以来，该行始终以保护消费者权益为己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不断优化服务环境，强化服务意识，规范服务行为，创新服务手段，开拓进取，服务质量和水平逐年提升，努力打造放心、贴心、暖心银行品牌。

近年来，非法集资极大侵害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为此，咸宁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选取一些典型的非法集资案例，陆续在本报刊登，以介绍非法集资的特征、表现形式和常见手段，引导广大群众提高识别能力，自觉抵制非法集资。

打着健康的幌子实施诈骗

主犯非法集资获刑10年

“充值购买保健品”“异地养老”“免费旅游”“12%到21%高额分红”，看了这样的理财宣传后心动不？由连云港市海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姜某、沈某、陈某3人非法集资案，近日法院一审判决，其中主犯姜某非法集资罪获刑10年，并处罚金30万元。

诱人的“健康管理咨询”

姜某大学毕业后先后在多家公司打工，还开办过一家物流公司，但是因为上当受骗，经营失败，物流公司倒闭。后来，姜某进入一家保健品公司，对这个行业的基本运作模式有了初步了解，也看到了巨大的利润空间。

判决书显示，2016年，离职后的姜某在宁波成立了一家健康管理咨询公司，并先后在南昌、桂林、芜湖设分公司。

同年9月，姜某注册成立了连云港分公司，并招募沈某、陈某等人为业务经理、

业务员。公司以健康管理咨询为由，公开向社会集资，宣传办理会员卡充值可以购买保健品、异地养老、免费旅游等，并能获取年利率12%至21%的高额分红利息。

2016年9月25日至2018年5月，不到两年时间里，通过连云港分公司，姜某等人共向130余名社会群众非法集资1170万余元。集资款被姜某部分用于公司运营、经营蔬菜店、保健品店、返还集资参与人本息、个人赌博等。

专挑中老年人下手

据姜某交代，连云港分公司成立后，他亲自制定宣传单页，安排员工到市区人口密集地方，针对60岁以上的中老年人进行宣传，让中老年人免费领取一份礼品，在领礼品过程中登记对方的个人信息、联系方式，然后安排业务员联系对方到公司，由他和沈某给大家开讲座。

沈某对外宣传公司在外有投资项目，注册资金1个亿，吸引社会群众加入公司会员，最低投资1000元即可成为会员，充值2至3万元，公司组织免费旅游一次作为体验。充值的金额越高，享受旅游的范围及相关服务越优越，会员充值的钱可以买公司的绿色食品、异地旅游等消费，剩余的钱进行分红，根据投资者投资的金额及投资期限，分红比例从年息12%至21%不等。

“公司经常搞讲座，宣传公司主要从事健康、养生、旅游，注册资金1个亿，在全国各地都有很多养生基地，会员充值不但有高利息，还能购买保健品、免费旅游等。”一位参与人表示，“姜某也到会演讲，讲他的认识经历，讲立志为中老年人服务，讲公司的未来和前景，讲参加公司的各种好处，开会时还放宣传片、宣传资料，还安排到安徽的养生基地参观，以此来让大家放心投资……”这些宣传套路很

能抓住老年人的心理。

主犯获刑10年罚30万元

2018年5月，姜某的公司资金链断裂案发，涉事群众将姜某扭送至公安机关，后沈某、陈某先后到案。

海州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被告人姜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192条的规定，应当以集资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沈某、陈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176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依次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一审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指控，依法作出判决：姜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30万元；沈某、陈某分别获刑2年8个月和2年3个月。